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门站及调压箱更新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门站及调压箱更新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38）

招标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2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1、评标方法	50
2、评审标准	50
3、评标程序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 纸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投标函	81
二、投标函附录	8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五、施工组织设计	86
六、项目管理机构	93
七、资格审查资料	97
八、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102
九、其他材料	106
十、相关附件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门站及调压箱更新改造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2-410400-04-01-776428）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单位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38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门站及调压箱更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200127.17 元

最高限价：14200127.1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门站及调压箱更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4200127.17	14200127.17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包含更新改造神马大道门站及新城区门站 2 套调压计量工艺撬装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对两座门站的调压计量、安全放散、泄漏监控、数据远传、供配电系统、加臭系统等设施进行更换。对中心城区 217 个老旧及存在问题的调压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其中卫东区 54 个、湛河区 43 个、新城区 73 个、新华区 47 个；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5.4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工期：12 个月；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1 级，且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签字）；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3.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2、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大厦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336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769826631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336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7698266316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门站及调压箱更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国家没有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答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table><tr><td>招标控制价</td><td>14200127.17 元</td></tr><tr><td colspan="2">其中：</td></tr><tr><td>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td><td>11108669.61 元</td></tr><tr><td>措施项目费总额</td><td>87739.05 元</td></tr><tr><td>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td><td>50119.14 元</td></tr><tr><td>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td><td>37619.91 元</td></tr><tr><td>规费总额</td><td>60610.54 元</td></tr><tr><td>税金总额</td><td>1172487.57 元</td></tr></table>		招标控制价	14200127.17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11108669.61 元	措施项目费总额	87739.05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50119.14 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37619.91 元	规费总额	60610.54 元	税金总额	1172487.57 元
招标控制价	14200127.17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11108669.61 元																		
措施项目费总额	87739.05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50119.14 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37619.91 元																		
规费总额	60610.54 元																		
税金总额	1172487.57 元																		

		<table><tr><td>暂列金额</td><td>1110866.00 元</td></tr><tr><td>专业工程暂估价</td><td>659754.40 元</td></tr><tr><td>评标控制价（不含规费、税金、安文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td><td>11146289.52 元</td></tr></table> 注： 1.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的报价（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报价均被拒绝时，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各单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等详见后附表。	暂列金额	1110866.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659754.40 元	评标控制价（不含规费、税金、安文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	11146289.52 元
暂列金额	1110866.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659754.40 元							
评标控制价（不含规费、税金、安文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	11146289.52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前。 3、递交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形式中的任一种递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 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绑定投标 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或错误缴纳。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统“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 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投标文件上传等 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少缴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7）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仅需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远程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CA 解密，不再到开标现场；待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展示报价，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实质性承诺内容	（1）承包商及招标人农民工工资担保：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2）承包商履约担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 的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招标人确认后交项目

		所在地招标办，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3）中标人不能按要求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二名（以此类推）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投标人不得出现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对本项目投标、承揽本工程，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否则视为合同无效，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无故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时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的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日，有事请假，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6）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招标范围外零星附属工程，如果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承诺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及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8）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因建设规模、结构形式和手续等条件因素除外）。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
--	--	---

		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同确定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 （9）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开始至工程交付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承包人按规定清运至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赔。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10）承包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必须加强管理约束其现场人员，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行为。 （1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处理，费用自理。 （13）已充分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通知等要求，对此风险及产生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地扬尘防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要求、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否则按照国家或当地的相关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整改到位。 注：投标人需单独承诺以上内容，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予以拒绝。
9.2	分账管理制度	依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

		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9.3	工程款支付	施工单位于每月的25日前向工程监理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经监理单位核定，建设单位认可后按已完成合同内清单计价的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若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工程签证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价款超出合同清单的部分按70%计量。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85%后停止拨款。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97%，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9.4	合同签订方式	按《关于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公管办【2022】8号）文件要求，实施在线签订合同。
9.5	农民工工资担保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保函 农民工工资担保金额：中标价的2%
9.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9.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投标人中标后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报价。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8	其他说明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9.9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9.10	政采领域优化营 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本项目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法律责任。 注:(1)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三、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五、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七、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八、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 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 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
9.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保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
9.12	★供应商特别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信息注册。
9.1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②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通过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③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7698266316
9.14	其他	因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信息为准，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的信息均视为书面通知，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 项目相关信息： ①招标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②代建单位：/ ③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④造价咨询单位：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⑤监理单位：/ ⑥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5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9.16	电子招标投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
--	--	--

		（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
--	--	---

		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	--

说明：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程序与本表及本文件其他处表述不一致的，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及及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 (10) 相关附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农民工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仅需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再次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远程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CA 解密，不再到开标现场；待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展示报价，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 盖章	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安 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偏差及违反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 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情况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规章、规范性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情况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

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0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 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附件
2.2.4 (1)	技术标 (总分 2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1.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案（4分）	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5分）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1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商务标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详见附件

(2)	(总分 50 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详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满分 5 分)		详见附件	
		(4)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5 分)		详见附件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0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企业既往项目 经理 实名制平均考 勤率	企业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项目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实名 制平 均考 勤率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 在岗情况	企业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项目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建筑 工人 实名制平均考 勤率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 、 $L_2 \cdots L_n$) , 其中最高值为		0-15 分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W_2 \cdots W_n$)，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分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建市〔2025〕137号及公告，《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

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 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 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 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

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 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

①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各种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提交招标人审核，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是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中标人提供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一致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当前三名均不满足“原件与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一致”的必要条件时，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③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④本评分满分为 10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最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3.5 定标方式

3.5.1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

的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对部分投标文件否决后，致使实质上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推荐，只要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或具有竞争力。

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含)以上的大风；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_____；

2、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养护期内的苗木管理。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抢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抢修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的，修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依据及有关资料

1. 设计图纸、质疑回复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
3. 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4.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5.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一般计税法，税率按 9%足额计取；
6. 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
7. 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3 期、《郑州工程造价》2025 年第二季度，不足部分参照同期市场价计取。
8. 新城区门站更新改造工程，罩棚拆除及恢复专业工程暂估价 118470 元(不含税)。调压计量撬(成套设备含安装费)规格 Q=20000Nm³/h,设备暂估价 1946902 元(不含税)计入。
9. 天然气带压开孔封堵专业工程暂估价 541284.4 元(不含税)计入。
10. 暂列金额按 1110866 元(不含税)计入。

注：工程量清单（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投标人下载图纸后按照图纸目录核对图纸内容，如发现缺损最迟在下载后3天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及时更换，逾期视为图纸完整。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及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优先执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规费	_____元	
		增值税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	
		暂估价	_____元	
2	评标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_____元	
3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4	投报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报工程质量			
6	投标有效期			
7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号
8	技术负责人			
9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10	备注（优惠条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二、施工组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资格证书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需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四）投标人实质性承诺内容

投标人需按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9.1 项 投标人实质性承诺内容” 规定内容，逐条响应。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八、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若有幸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扫描件。

（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相关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2.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3.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信息公示主要内容汇总（投标人把以下内容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完善附到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 1、投标人名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企业地址（同营业执照地址）：
- 4、投标总报价：
- 5、工期：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经理姓名、级别及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级别及职称证书号：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岗位及姓名：

7、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 （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